

中国語

令和8年度（2026年度）甲賀市就学援助制度简介

甲賀市教育委員会事務局学校教育科

就学援助制度是指对家里有在甲賀市立中小学以及県立中学就学的儿童或学生的家庭，实施援助部分就学相关必要经费的制度。

◆对象家庭

- ①根据生活保护法已经接受补助的家庭(只有毕业旅行费用)
- ②由于经济原因造成儿童或学生就学困难的、认定为有必要补助就学费用的家庭
→家庭全体成员的整体收入总和在基准额(生活保护基准的1.5倍)以下的家庭。

〈被认定的总收入金额例子〉

世帯人数	世帯構成	総所得金額
2人世帯	母20代、小学生1人	約210万円
3人世帯	母40代、中学生1人、小学生1人	約290万円
4人世帯	父50代、母40代、中学生1人、小学生1人	約330万円
5人世帯	父40代、母30代、中学生1人、小学生1人、未就園児1人	約360万円

※此例子仅为一般参考标准。收入基准根据年龄或家庭成员构成的不同而改变，申请后会进行个别审查。

※总收入金额为家庭全体成员前一年的收入合计总额。家庭内有祖父母的，其收入也包括在内。

◆申請方法

前一年度被认定的家庭每年也需要重新申请。另外，总收入金额有所变动的，是否继续被认定是不确定的。需要重新审核判定。请见谅！

1) 申请资料

•向所在学校或教育委員会事務局学校教育科提交下记资料。

対象者	必要資料
全員	要保护・准要保护児童学生就学援助費支付申請書 (1个家庭1张)
全員	存折的复印件(对开 第1面)
※租房的家长	契约书的复印件 记载有【物件・契約者・契約期間・房租金額 (不包含每月的居住管理费、停车场费)】※住房贷款不属于房租。
2026年1月2日以后 搬入甲賀市的居民	所得收入证明 (18岁以上的全体家庭成员) ※2026年度(2025年中)的所得証明書在6月末之前提交。

2) 申请资料的提交地点

将整理好的必要资料提交到学校或甲賀市教育委員会事務局学校教育科。

3) 申请期间 4月1日(周三)~5月29日(周五)

- 上记期间申请认定的家庭，会在4月份开始支付。
- 6月份以后随时受理申请，但是要从开始申请的月份开始支付。4月份以前的不予追加补助。

重要

如果家庭成员中有人未报税的则无法进行检查。申请前，请务必向税务局或市政厅税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收入申报。如果没有收入的也需要报税。

◆审查与认定

○教育委员会根据所提示的申请资料、由教委来审查・认定收入。

根据家庭构成或家庭成员年龄的不同，认定基准也会有所改变，实施个别审查。

另外，由于每年度都要审查，所以前年被认定的家庭今年度有可能不被认定，请周知！

○审查过程中需要阅览课税台账等。另外，也有可能征求所在学校校长以及居住地域的民生委员儿童委员的意见。请周知！

○年度途中家庭成员如有变更的，需要再次申请审查。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学校或教育委员会。

○收入显著减少的家庭（家庭生计骤变），勘定审查最近的收入等状况，有可能被认定为援助的对象，请及时与学校教育科协商。

◆审查结果的通知◆

○当初申请份额的审查结果在7月初旬左右通知校方的同时，邮寄给申请者（家长）加以通知。

○年度途中申请的家庭，随时审查，结果加以通知。

○认定结果通知书请妥善保管到当年年度末。

◆支給方法・支給内容

○原则上要转账到申请人填写的家长账号上。但是，如果学校的各项费用有滞纳的，会直接转账到学校账号上，学校调整后再支付给家长。

○收入有所变动的，认定后又被取消的，需要返还已经支付的就学援助金。请周知！

【支給時期】

1 学期（4～7 月分）	7 月支給	支付援助金时，会以邮寄的方式对支付金额和转账日期加以通知。
2 学期（9～12 月分）	12 月支給	
新入学用品費（入学前）	1 月支給	
3 学期（1～3 月分）	3 月支給	

【支給費目・支給額(年額)】

	支給費目	学用品費	通学用品費	※1 新入学用品費	修学旅行費	校外活動費	※2 学校給食費	※3 医療費	通学費	卒業アルバム代
小学校	入学予定	—	—	64,300円	—	—	—	—	—	—
	1年	11,630円	—		81,000円	実費支給 上限額 22,690円	実費支給 上限額 1,600円	保護者 負担額 ※学校保健 安全法施行 令第8条に よる疾病の 治療に限 る。	実費支給※ 片道4km以 上の場合	11,000円
	2年～5年		2,270円	—						
	6年					—				
中学校	1年	22,730円	—	60,910円	実費支給 上限額 2,310円	実費支給 上限額 2,310円	保護者 負担額		実費支給※ 片道6km以 上の場合	
	2年		2,270円					—		
	3年									—

※1 小学新入学用品費会支付给被认定为非要保护儿童的入学预定者。认定为小学1年级4月开始支付对象的人，还没收到补助的会在小学入学后支付。

中学新入学用品費会支付给被认定为非要保护儿童的6年级学生。认定为中学1年级学生4月开始支付对象的，小学6年级时没有收到补助的，中学入学后支付。

※2 学校校餐费用，扣除欠餐的金额后，会支付家长实际负担金额。

※3 医療費用，基于学校的报告发行医疗券。（主要是虫牙治疗）。

◎学用品費、通学用品費、新入学用品費为定額支給，为了确认支付的就学援助金用途，过日需要提交「购买物品报告书」。

◎认定为要保护儿童学生的支付费用，主要是毕业旅行费和医疗费。

◎上记的内容为基本内容，根据对象儿童学生不同，支付费用项目和支付金额也有所不同。

【咨询方式】

甲賀市教育委员会事務局 学校教育科学务系
甲賀市水口町水口6053番地 甲賀市役所4樓

TEL:0748-69-2243

FAX:0748-69-2293